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
第 19 任院長候選人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(草案)

- 一、 本人同意若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19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通過基本資格審查後，於送遴委會票決院長人選前，願將所繳交之下列資料公告：
 - (一)基本資料(僅限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度、性別、國籍、現職、學經歷、教師證書送審學校及起訖年月之資訊)。
 - (二)行政實績。
 - (三)著作、作品之相關目錄資料。
 - (四)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蹟。
 - (五)教育理念及治院理念。
- 二、 前述資料若係公布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網頁，於遴委會票決選定院長人選後，應予以撤除。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